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高伟达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高伟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高伟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对 2018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有关细则、指引、办法、备忘录等进行了整理，并制作了培训材料，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 9 月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

2018 年 12 月 18 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现场授课后，培训小组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联系。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高伟达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本次培训人员为贾鹏（保荐代表人）、左宝祥（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和董秘办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最新的政策规则，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高伟达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